

陕西省政协暨省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楼
2025 年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陕西鸿金鹏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陕西省政协暨省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楼 2025年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611M

法定代表人：王刚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二环南路东段388号

乙 方：陕西鸿金鹏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7992829J

法定代表人：王永峰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西段666号2幢1124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职工餐厅外包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政协暨省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楼 2025 年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2. 服务模式：甲方负责厨房设备，餐厨用具，卡机系统等的投入，并承担餐厅运行费用；乙方以包厨加自营的方式进行项目运行，即甲方支付乙方包厨项目费用（含员工工资及管理费等），乙方负责食品的加工制作，保证加工制作过程卫生清洁，服务优质，乙方自行配置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并负责甲方职工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

3. 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职工餐厅的食品加工、供应任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工作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不超过三年。

三、项目费用

合同总价：全年按照12个月计算，年包厨费用：人民币2265223.25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伍分，即月包厨费用：人民币188768.6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陆角整。

四、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包厨费用按月支付。

第1—11个月，每月支付比例为年包厨费用的8.33%，乙方应于每月下旬向甲方开具与每月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为6%），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包厨费用；

第12个月，甲方应付包厨费用为年包厨费用的8.37%，乙方应于本月下旬向甲方开具与本月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为6%），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月包厨费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

4. 双方的费用计算时间从合同签订起始日期开始计算包厨费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费用计算终止日。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鸿金鹏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西段666号2幢11243室

电话：029-8625464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7992829J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01905500052503897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2. 甲方职工餐厅水、电、气应接入并能正常使用；主副食加工间、粗加工间、冷库、用具厨房、凉菜间、更衣间等房间、设备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3. 职工餐厅现有设备、设施清单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移交手续。
4. 职工餐厅的各项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机器本身正常耗损所产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包厨项目费用。
6. 甲方对包厨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就餐延误 30 分钟及以上，且在一个月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地给予赔偿。
8.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有权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乙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9. 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
10. 餐厅的日常采购管理：
 - 10.1 乙方负责日常原材料的采购和保障工作，甲方对采购有监督权，不定期调查市场原料价格，监督乙方的采购价格。
 - 10.2 乙方应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制度，确保验收食材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

求，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进入餐厅。

10.3 双方应当严格入库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甲方餐厅管理员和乙方厨师长负责，对入库原材料进行过秤、清点数量及质量检测。

10.4 餐厅所用的米、面、油、肉及各种调料易损厨具，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购买，大宗原料应提供三证，蔬菜乙方应从周边蔬菜批发市场购买。

11. 对乙方的考核管理：

11.1 乙方应严格餐厅日常管理，确保餐厅的经营质量。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采取公开测评的方式，按季度进行考核管理，对菜品质量、服务水平、就餐环境等逐项进行考核打分并书面通知乙方，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应当积极改正。

11.2 乙方承诺在甲方每季度的考评中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如满意度在80%至90%之间，乙方必须拿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如果连续两个季度平均满意率低于80%（含8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着办好职工餐厅，不断提高就餐满意率的共同目标，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对餐厅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2. 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日常工作。

3.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保证食品安全率100%。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机械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防护装置，对于没有安全防护的设备，乙方有权拒绝使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职工餐厅各区域按要求配置全能设施器具。配置的设施器具和现有的设备、盛具、用具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合理、谨慎地使

用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因人为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并承担设备、设施毁损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将设备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予以赔偿。

5. 乙方配备工作人员 26 人，满足职工 400 余人就餐需求，乙方每天员工在岗率不得少于 80%。当就餐人数超出 400 人时，乙方工作人员的人数及包厨费用应相应增加。双方认可增加包厨费用标准为：增加包厨费用=月基础包厨费/基础包厨人数*增加人数，其中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应当占工作人数总人数的 40%。

6. 乙方应当在每月 20 日给乙方员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的工资发放应当透明化，乙方员工工资及乙方的管理费明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乙方对员工管理承诺：员工不能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的员工意外事故或员工与员工之间发生矛盾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8.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包厨项目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9. 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10. 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以及政审合格。

11. 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2. 乙方合同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说明终止本合同的事实和理由，在收到对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结清乙方的包厨项目费用，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本公司相关人员从甲方撤离，并向甲方上交完整的工作资料及设备。

6.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另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给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

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省政协。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